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  
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  
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59765828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  
            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  
            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编制单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59765828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  
            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  
            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 目录

1、项目概况 .....	- 1 -
2、验收依据 .....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3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 3 -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 3 -
3.2 建设内容 .....	-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 6 -
3.5 生产工艺 .....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 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 8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 1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 13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1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5 -
6、验收执行标准 .....	- 17 -
7、验收监测内容 .....	- 17 -
7.1 废气 .....	- 17 -
7.2 噪声 .....	- 17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7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 18 -
8.2 人员能力 .....	- 18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19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19 -
9、验收监测结果 .....	- 19 -
9.1 生产工况 .....	- 20 -
9.2 气象参数 .....	- 20 -
9.3 监测结果 .....	- 20 -
10、验收监测结论 .....	- 21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 21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 22 -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评报告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5：石粉回收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工况证明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1 日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6 月 8 日，泉南环评[2022]表 77 号

(8) 开、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

(9) 调试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JNDD30001U。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审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且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依据《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内容等进行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 万平方米。验收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 万平方米。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1日；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关于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6月8日，泉南环评[2022]表77号。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检测报告》，编号：XZRBG2022072603。

(2)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TJNDD30001U。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221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4°41'18.653"，东经118°23'22.555"。项目北侧及西侧为福建省南安市岗滨石材有限公司，东侧为南安洪达石业有限公司及他人厂房，南侧为福建省南安天京石材工艺厂。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1、附图2。项目占地面积1781.1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职工人数10人（均不住厂），厂区内不设置食堂。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5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1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5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1万平方米。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加工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 万平方米	年加工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 万平方米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约 1630m <sup>2</sup> ，项目共 1 栋单层钢混厂房，所有生产设备和成品均位于该车间。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占地面积约 1630m <sup>2</sup> ，项目共 1 栋单层钢混厂房，所有生产设备和成品均位于该车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成品区	利用车间内西南侧闲置空间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利用车间内西南侧闲置空间	无变动	
	半成品区	利用车间内西侧闲置空间		利用车间内西侧闲置空间	无变动	
	荒料堆场	利用车间内西侧闲置空间		利用车间内西侧闲置空间	无变动	
	运输	设置运输车辆		设置运输车辆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无变动	
	车间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设机械通风设备		生产车间设机械通风设备	无变动	
	排水系统	远期生活污水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远期生活污水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近期，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全部纳入集中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生产废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喷淋除尘废水、水帘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	应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割、磨光粉尘经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手加工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后喷淋处理进入沉淀池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合理生产布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采取了减振、隔音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田文武进行清运处理；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1	切割	大切机	5	5	0
2	打磨/异形加工	线条机	1	1	0
3		手扶磨机	1	1	0
4		仿形机	2	2	0
5		雕刻机	5	5	0
6	切边	红外线切边机	2	2	0
7		中切机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7月27日	7月28日
原辅材料	荒料石	市场采购	2800m <sup>3</sup>	9.3m <sup>3</sup>	7.5m <sup>3</sup>	7.9m <sup>3</sup>
能源	水	自来水公司	4350t	14.5t	11.7t	12.3t
	电	电力公司	10 万 kwh	333.3kwh	270.0kwh	283.3kwh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7月27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11.7吨，为生产用水11.2吨，生活用水0.5吨；7月28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12.3吨，为生产用水11.8吨，生活用水0.5吨。

####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12吨/天，为生产用水11.5吨/天，生活用水0.5吨/天。生产用水为补充喷淋用水蒸发损耗。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0.8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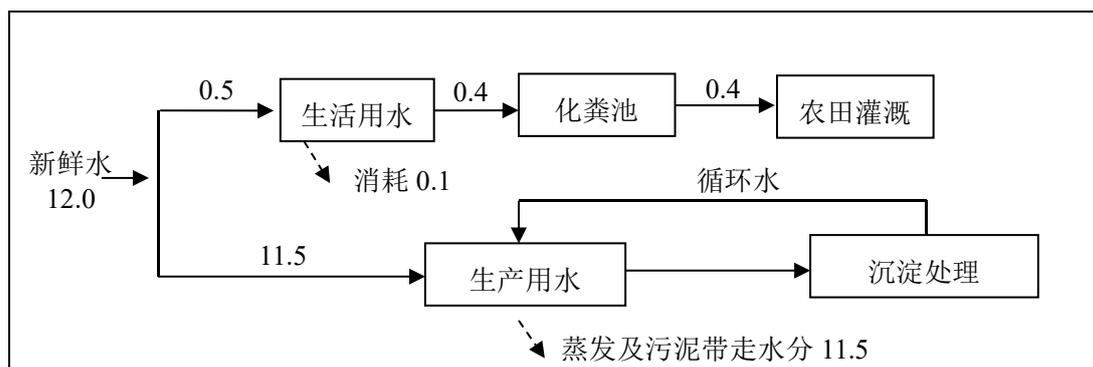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石板材及异形石板材生产，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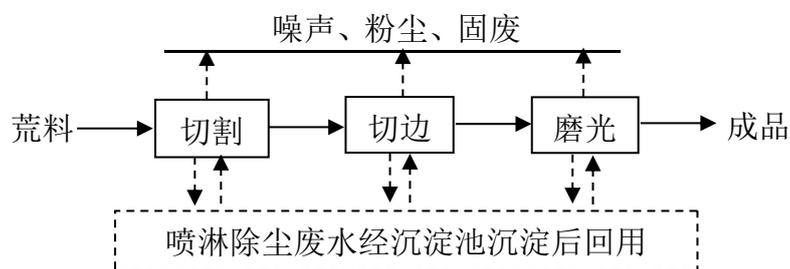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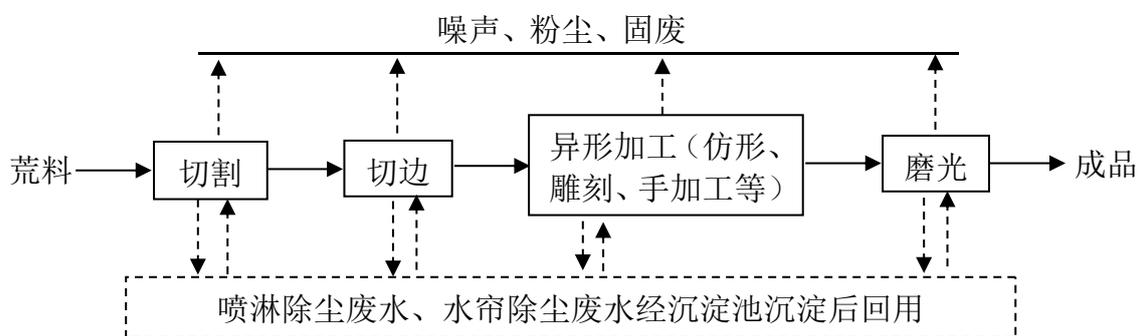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异形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石板材

外购的荒料经切割、切边、磨光后即得成品。

#### (2) 异形石板材

将荒料经切割、切边、异形加工（仿形、雕刻、手加工）、磨光后即得成品。

切割、切边：主要使用切割机将原料按产品所需规格形状进行切割；

异形加工：主要使用仿形机、雕刻机等按产品需求将石材进行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因设备加工不到位需人工进行调整。

磨光：主要利用手扶磨机将石材表面、边角毛刺进行打磨去除并抛光。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在切割、切边和磨光等工序采用喷淋法，异形加工采用水帘除尘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在切割、切边和磨光等工序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异形加工工序采用水帘除尘工艺。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沉淀池现状见图 4-2。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断	0.4t/d	化粪池：50m <sup>3</sup>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切割、切边、造型等工序	SS	/	/	1#沉淀池（四级）： 4m×16m×2.5m，160m <sup>3</sup> 2#沉淀池（二级）： 4m×4m×2.5m，4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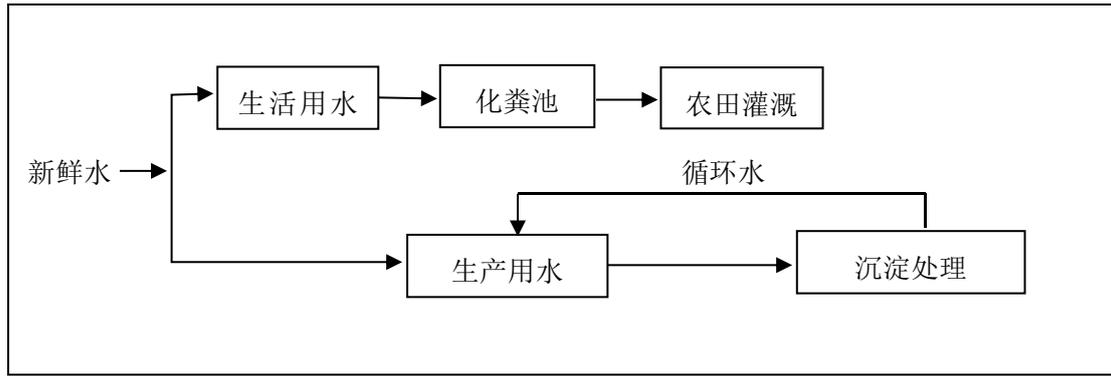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沉淀池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

####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喷淋及水帘除尘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在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在异形加工工序采用水帘除尘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捉后进入沉淀池，几乎无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上述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处理工艺见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4。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废气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扬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沉淀池	/	/	/	厂界监控点 (W1、W2、W3)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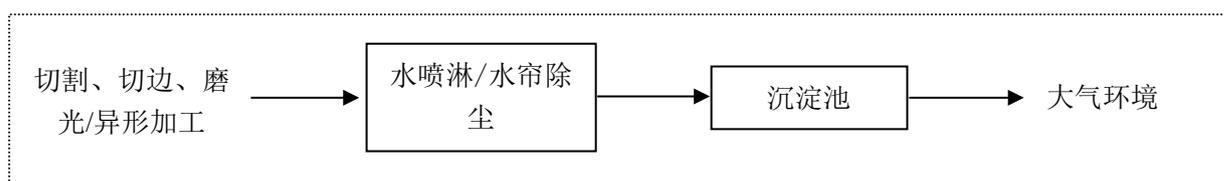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

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大切机	5	80~9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2	线条机	1	80~9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手扶磨机	1	75~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4	仿形机	2	75~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雕刻机	5	75~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红外线切边机	2	75~85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7	中切机	2	80~90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田文武进行回收处置；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边角料	420t/a	420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50m <sup>2</sup>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田文武回收处置
沉淀污泥	84.3t/a	84.3t/a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加工回用
生活垃圾	1.5t/a	1.5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暂存区

图 4-5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5
		生产废水	沉淀池	5
	废气	粉尘	水喷淋、水帘除尘、洒水抑尘、定期清理等	3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1
合计				18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

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化粪池（容积 5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近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落实
	生产废水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水帘除尘、水喷淋作业、沉淀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等	封闭厂房，喷淋抑尘、水帘除尘、水喷淋作业、沉淀池、及时清扫车间积尘等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等措施，夜间不生产	采取隔声、减震音措施，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田文武进行回收处置；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
概况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81.1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不设置食堂。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 1 万平方米。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近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种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拉运用于灌溉农田，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为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在石材加工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同时，要求项目车间需安装足量的排气扇，加强生产车间的空气流通，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复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石材边角料收集后由田文武回收处置；沉淀污泥收集后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81.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

面积为 163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落实相应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		

##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W1、W2、W3)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北侧 (Z1)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	昼间: 1 次/点/天	2 天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

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191312050325，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8-2。

表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限
2022.07.27- 2022.07.28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2022/8/23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XZRYQ055	2022/9/14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2023/7/14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 /PR224ZH/E	XZRYQ011	2023/7/14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2023/7/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型	XZRYQ161	2023/3/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型	XZRYQ162	2023/3/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型	XZRYQ163	2023/3/21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谢桂林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3 号
2	陈佳强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06 号
3	郑志炜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7 号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采样器在测试前进行流量校核，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采样器校核情况见表 8-4。

表 8-4 废气监测质控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流量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1	2022.07.27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8.9L/min，相对误差：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9L/min，相对误差：-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3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1L/min，相对误差：0.9%
流量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1	2022.07.28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2L/min，相对误差：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2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100.7L/min，相对误差：-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RYQ163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4L/min，相对误差：0.6%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声校准器标准值为 94.0dB（A），测量前后声级计校准示值偏差在 0.5dB（A）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2022.07.27	93.8	93.8	0	测量结果有效
2022.07.28	93.8	93.8	0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 况	生产负 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2.07.27	年加工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 石板材 1 万平方 米	日加工石板材 167 万平方米、异形石 板材 33 万平方米	日加工石板材 135 万平方 米、异形石板材 27 万平方 米	81%
2022.07.28			日加工石板材 142 万平方 米、异形石板材 28 万平方 米	85%

### 9.2 气象参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7.27	1	晴	33.6	62	101.2	0.4~1.6	西北
	2	晴	33.9	60	101.1	0.6~2.4	西北
	3	晴	34.1	58	100.9	0.3~1.9	西北
	4	晴	34.5	56	100.8	0.5~2.0	西北
2022.07.28	1	晴	35.2	59	100.9	0.3~1.7	西北
	2	晴	35.5	58	100.8	0.5~2.2	西北
	3	晴	35.8	57	100.6	0.6~2.7	西北
	4	晴	36.1	55	100.5	0.3~1.3	西北

### 9.3 监测结果

#### 9.3.1 废气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2022.07.27	下风向 W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8	0.351	0.371	0.372	0.462
	下风向 W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440	0.405	0.443	0.426	
	下风向 W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442	0.462	0.427	0.447	
2022.07.28	下风向 W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1	0.274	0.311	0.312	0.474
	下风向 W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435	0.418	0.401	0.420	
	下风向 W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455	0.474	0.457	0.440	

### 9.3.2 噪声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 [dB (A)]
2022.07.27	厂界东北侧 Z1	生产噪声	14:20~14:30	62.0
	厂界东侧 Z2	生产噪声	14:32~14:42	59.3
	厂界南侧 Z3	生产噪声	14:45~14:55	60.1
2022.07.28	厂界东北侧 Z1	生产噪声	14:12~14:22	63.3
	厂界东侧 Z2	生产噪声	14:25~14:35	61.1
	厂界南侧 Z3	生产噪声	14:38~14:48	59.4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62mg/m<sup>3</sup>、0.474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和西侧紧邻他人厂房，厂界噪声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东北侧、东侧和南侧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9.3-63.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 （4）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田文武进行回收处置；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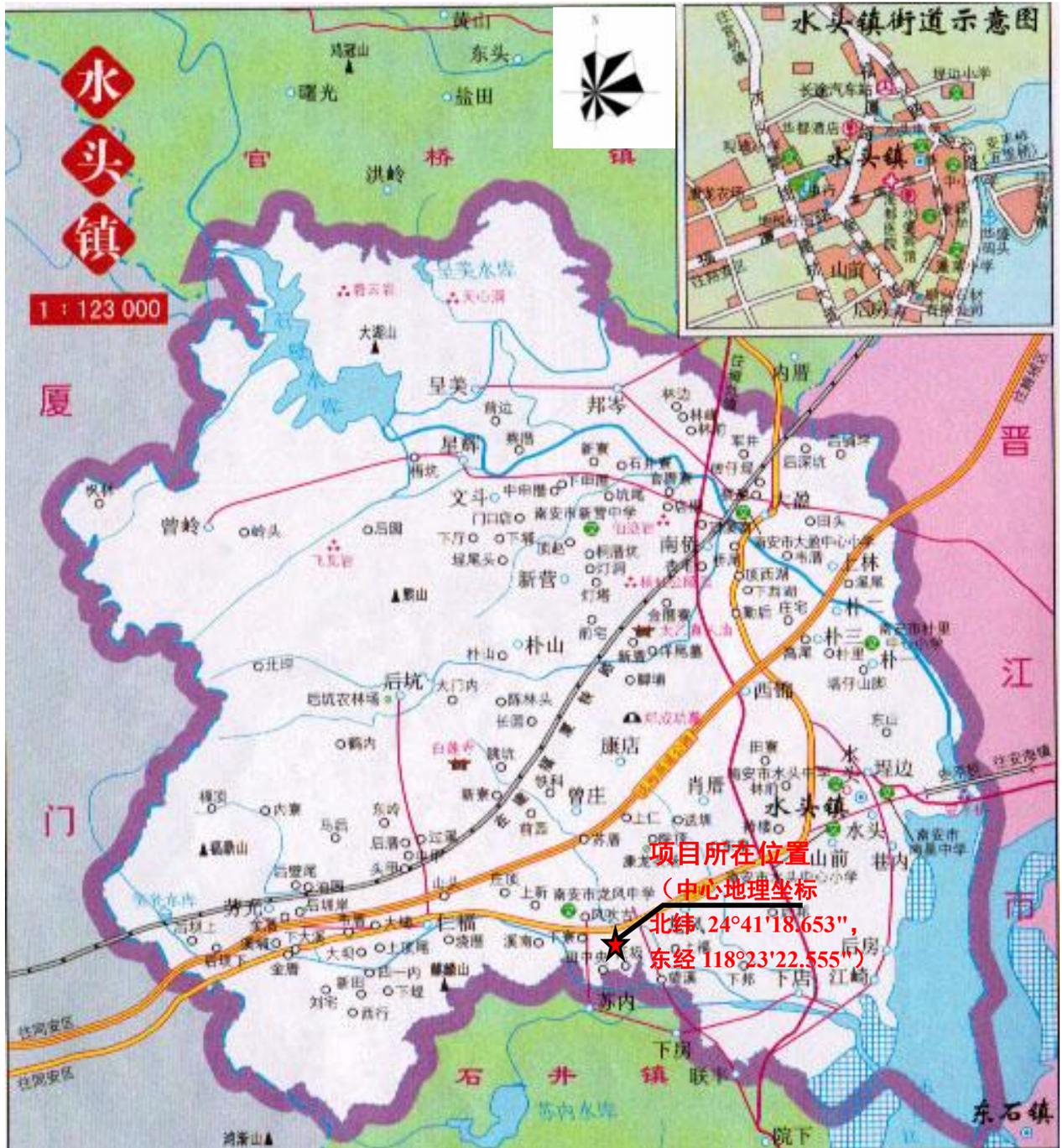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50583-04-03-74480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41'18.653"，东经 118°23'22.5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石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8TJNDD30001U			
	验收单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2.07.27: 81%; 2022.07.28: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8TJNDD30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SS													
	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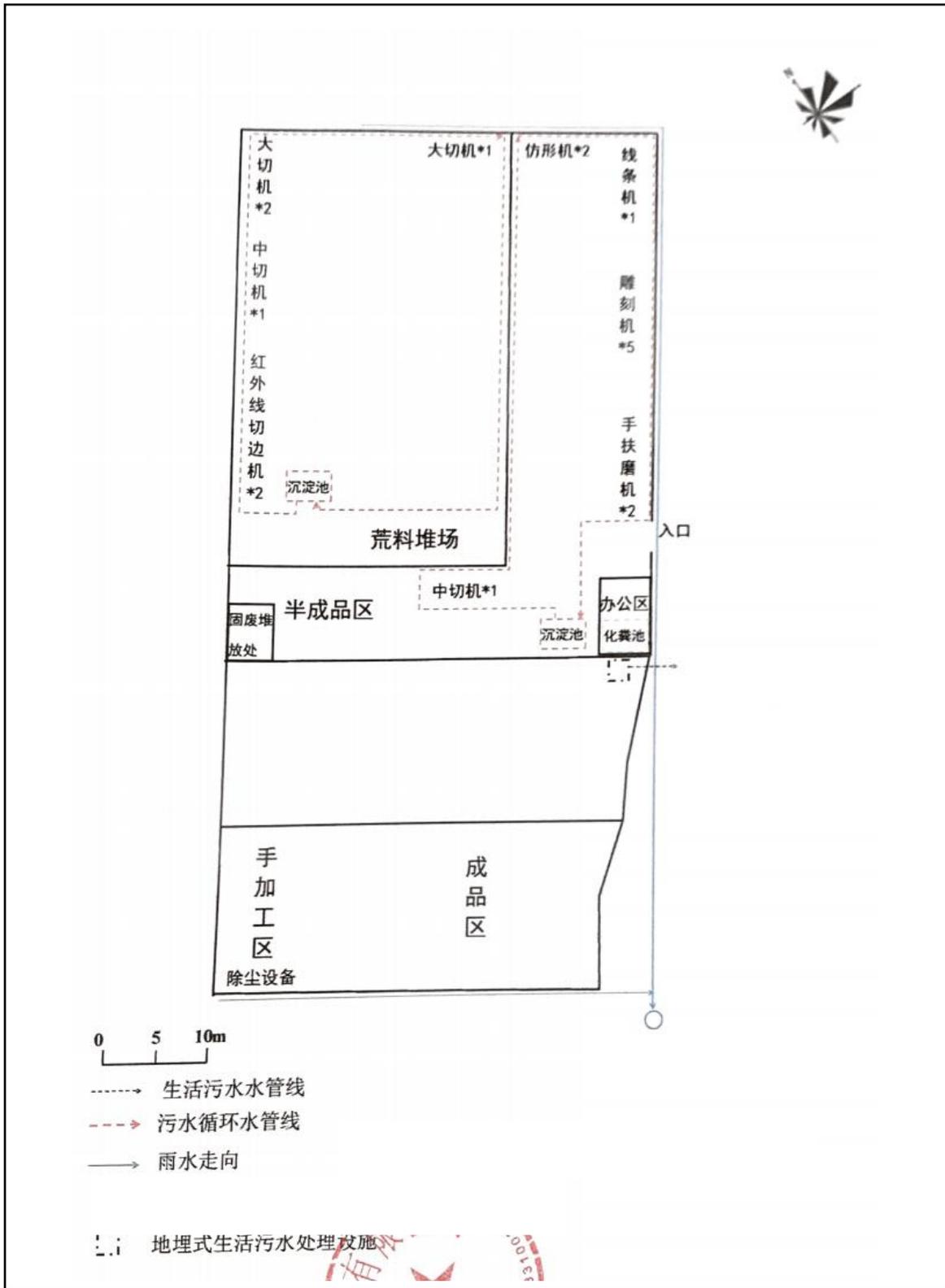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采样日期：2022.07.27-2022.07.28）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8TJNDD30		 <b>营 业 执 照</b>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华唐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7月09日 至 2071年07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221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7 月 9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50583-04-03-744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华唐	联系方式	13859765828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 (龙凤村托坂工业区221号)		
地理坐标	(118度23分22.555秒, 24度41分18.65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头)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60636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8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工程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进行设置,具体见表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毒有害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地理
			是否设置专项
			否
			否

## 六、结论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221号），项目占地面积1781.1m<sup>2</sup>，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所采用的工艺、年生产能力、产品和生产设备均属于可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  
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1日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2〕表77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优尚石材 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 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81.1 m<sup>2</sup>，主要建筑物面积为 1630 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

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4 边角料回收协议

边角料处理承担协议

甲方：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田文武



为了切实有效合理利用边角料，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需将要清运的边角料集中堆放，并通知乙方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 二、甲方有权知晓乙方的边角料清运效果。
-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如需续签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
- 四、本协议有效期十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0日 湘C0222

附件 5 石粉回收协议

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为了缓解日益增长的环境压力，促进石材业的可持续发展，甲乙

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承揽乙方石粉清运业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粉由甲方负责清理，乙方需将要清  
运的石粉集中堆放，并通知甲方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二、甲方应按环保要求统一处理收集到的石粉。

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费用=乙方当月生  
产用电量×0.11元/度。

四、乙方逾期未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按应收款项的10%收取违  
约金，并视情况停止服务，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乙方(签章)

2021年9月10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50583MA8TJNDD30001U

单位名称: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华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水头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8TJNDD30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7 监测报告（采样日期2022.07.27-2022.07.27）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New Natur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ZRBG2022072603



委托单位：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

项目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

报告日期：2022.07.30

---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95-23888118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xzhjjc@163.com

邮编：362600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25

名称：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  
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新  
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2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证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报告结果以最终纸质报告为准,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编 制: 廖美兰  
审 核: 郑强  
签 发: 周文辉  
签 发 日 期: 2022.7.3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平方米石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华唐	联系电话 13859765828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		
委托编号	WT2022072603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2.07.27-2022.07.28	采样人员	陈佳强、谢桂林
接收日期	2022.07.27-2022.07.28	样品接收人	黄丽娜
检测日期	2022.07.27-2022.07.30	检测人员	陈佳强、谢桂林、郑志伟

###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W1-W3)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Z1-Z3)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 2 天

### 三、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XZRYQ05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XZRYQ055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 FB-2A	XZRYQ049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MH1205 型	XZRYQ163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7.27	1	晴	33.6	62	101.2	0.4-1.6	西北
	2	晴	33.9	60	101.1	0.6-2.4	西北
	3	晴	34.1	58	100.9	0.3-1.9	西北
	4	晴	34.5	56	100.8	0.5-2.0	西北
2022.07.28	1	晴	35.2	59	100.9	0.3-1.7	西北
	2	晴	35.5	58	100.8	0.5-2.2	西北
	3	晴	35.8	57	100.6	0.6-2.7	西北
	4	晴	36.1	55	100.5	0.3-1.3	西北

## 六、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2.07.27	下风向 W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68	0.351	0.371	0.372	0.462
	下风向 W2			0.440	0.405	0.443	0.426	
	下风向 W3			0.442	0.462	0.427	0.447	
2022.07.28	下风向 W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91	0.274	0.311	0.312	0.474
	下风向 W2			0.435	0.418	0.401	0.420	
	下风向 W3			0.455	0.474	0.457	0.440	

##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2.07.27 (昼间)	Z1	14:20-14:30	生产噪声	62.0	/	62
	Z2	14:32-14:42	生产噪声	59.3	/	59
	Z3	14:45-14:55	生产噪声	60.1	/	60
2022.07.28 (昼间)	Z1	14:12-14:22	生产噪声	63.3	/	63
	Z2	14:25-14:35	生产噪声	61.1	/	61
	Z3	14:38-14:48	生产噪声	59.4	/	59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锦纺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二层

邮编: 362600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Z1



Z2



Z3



W1



W2



W3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8 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7.27~2022.7.28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加工5万平方石材板材,1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300天 每天8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22年7月27日,企业当天生产135平方米石材,27平方米异形石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1%;</p> <p>2022年7月28日,企业当天生产142平方米石材,28平方米异形石材。达到设计生产能力85%;</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 (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2022年7月28日                 </div>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3 日，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龙凤村托坂工业区 221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石材加工生产，设计规模为年加工石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项目目前共有大切机 5 台、线条机 1 台、手扶磨机 1 台、仿形机 2 台、雕刻机 5 台、红外线切边机 2 台、中切机 2 台等设备，并配套建设了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781.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面积为 163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7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8TJNDD30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主要采取生产设备配备喷淋设施及水帘除尘设施，地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大气影响。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田文武回收处置；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62mg/m<sup>3</sup>、0.47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侧和西侧紧邻他人厂房，厂界噪声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东北侧、东侧和南侧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9.3-63.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田文武回收处置；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持车间地面整洁，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本项目共投资了 18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福建省元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77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5 日竣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

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司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省级资质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2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南安优尚石材有限公司、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加工 5 万平方米石板材、1 万平方米异形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须设置防护距离范围。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2022.8.15	已制定监测计划，将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